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保理服务总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保理服务总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调整保理服务总协议下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海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张岩峰先生、叶智霖先生均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请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0-08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二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1	关于向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本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
 1.本次调整保理服务总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构成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3.本次交易为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的日常业务,无其他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及合规进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签订了《保理服务总协议》,并对2020-2022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保理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保理服务总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集团保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规范进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后的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2020-2022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调整后的公司2020-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核委员会委员黄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在交易对方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也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保理服务总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对于调整后的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2020-2022年度的建议上限,独立董事认为:保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规范进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后的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2020-2022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0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二楼。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授权委托书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授权委托书登记;
 (3)异地股东在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5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8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回收资金、盘活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关联交易表决事项,决策程序和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恩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193,48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董友恩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水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7,193,380	99,9983	2,100
		0.0017	0
			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务;市场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网络电视技术的研发、技术应用;计算机软件服务;电子产品;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数字电视、视频点播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交通设施的上架安装、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数字电视、视频点播系统产品的制造;机动车维修业务。
 9、与公司关系:数据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数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F栋7房401
 3.法定代表人:宋卓群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4月1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3BD35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车联网开发与技术应用,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产品、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娱乐一体机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	55%
2	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0%	30%
3	深圳市拓立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4	深圳市拓立拓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15%
	合计	100%	100%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564.19	883,576.24
负债总额	19,972.90	351,289.18
净资产	364,000	280,836
营业收入	515,991.29	534,27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662,371.74	1,806,977.10
净利润	-18,686.80	36,082.20
净利润	-18,686.80	34,27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9.86	-6,952.85

 11、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况: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投票;
 委托人授权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8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保理服务总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保理服务总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构成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3、本次交易为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的日常业务,无其他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及合规进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签订了《保理服务总协议》,并对2020-2022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保理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保理服务总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集团保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规范进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后的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2020-2022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调整后的公司2020-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核委员会委员黄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在交易对方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也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保理服务总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对于调整后的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2020-2022年度的建议上限,独立董事认为:保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规范进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后的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2020-2022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保理服务总协议	50,000	39,554	50,000	50,0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类别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保理服务总协议	70,000	70,000	7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册日期:201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电子产品、机电科技、能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环保设备、实验室设备、五金模具、塑料制品、眼镜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泳繁女士兼任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睿联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上海斐讯盈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327%的基金份额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斐讯盈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中心”)发起设立的上海斐讯盈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9,000,000元认缴基金份额,并签署《上海斐讯盈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募集资金后,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510,000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目标基金约13.3327%的份额。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基金份额,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斐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全体合伙人已按合伙协议约定完成首期出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EI245,目前基金运作状态正常。
 2.基金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斐讯盈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046%	货币
海融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598%	货币
王正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9874%	货币
江苏东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9874%	货币
田三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7925%	货币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3.3327%	货币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1905%	货币
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8962%	货币
陈雨彤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7469%	货币
福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975%	货币
合计		21,751.00	100%	

3.基金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此基金成立以来不足一年,无年度财务数据。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和方法
 由于本基金成立时间较短,且刚开始进行投资,因此本次转让的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给商业银行的贷款指导性利率为基准计算构成转让的合理价格,以本公告之日为基础计算,本次交易合理价格为521.5167元/基金份额,为1.80%。
 三、本次交易共同协商事项,本次转让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后合理利润,共计29,521,516.67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权益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的资产
 本协议转让资产系指甲方持有的上海斐讯盈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327%的基金份额。
 单位:人民币元

2.卖方向买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卖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标的股权上没有设置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第三者追索。
 (2)卖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卖方不得就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3)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于交割之前或之后发生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违约或处罚等责任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目标公司自前述赔偿、违约或处罚责任造成损失由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买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及买方、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3.买方受让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买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卖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
 (2)买方受让方的转让对价为其合法自有或自筹的资金;
 (3)买方及买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双方承诺,其在本条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拓立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拓立拓,同时拓立拓于2019年12月19日,数据公司将其持有的特尔佳雷萨数据按照净资产作价出售给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由汽车科技公司收购上述股权,经特尔佳雷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与会股东特尔佳雷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数据公司同意将数据公司持有的特尔佳雷萨51%股权转让给汽车科技公司。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特尔佳雷萨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切实履行上述协议约定,有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对特尔佳雷萨的管控力度,提升公司对特尔佳雷萨的决策效率。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收购特尔佳雷萨少数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科技公司的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收购特尔佳雷萨少数股东股权后依然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及关联方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